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 实名制考勤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监管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实名制考勤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系统考勤数据有效性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各类实名制监管系统平台内参与考勤的企业、项目，所有手动补卡、手动考勤、使用照片代替实际考勤的数据以及通过各类形式制造虚假考勤数据的，均视为无效数据，不得将此类数据作为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及项目监管的依据。

二、强化实名制管理主体责任

（一）项目参建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含直接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须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确

保监管系统考勤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1、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名制管理，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督。

2、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以及本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3、监理单位：监督项目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须在岗履职，并纳入监管系统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视为未落实实名制管理。

三、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形认定

对在建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一律视为未落实实名制管理：

- 1、在监管系统内进行手动补卡、手动考勤；
- 2、使用照片代替实际考勤；
- 3、未通过监管系统完成每日考勤记录；
- 4、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履职或履职时间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二）处理措施

一是对违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二是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责任单

位及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是对典型案例进行全市通报，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自查自纠

各项目参建单位须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彻底杜绝手动补卡、照片考勤等违规行为。

（二）常态化监管

住建部门将联合人社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项目实名制落实情况，对违规行为“零容忍”。

（三）技术保障

鼓励项目采用人脸识别、物联网等智能考勤设备，确保考勤数据实时上传监管系统，提升管理效率。

（联系人：王国丞

联系电话：0391-3557263）

